

草稿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月[●]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

---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

## 目錄

	<u>頁次</u>
1. 定義.....	1
2. 條件.....	5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監控.....	5
4. 購股權.....	6
5.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9
6. 行使價.....	10
7. 行使購股權.....	10
8. 購股權失效.....	13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14
10. 資本重組.....	15
11. 充足的股本.....	16
12. 爭議.....	16
13. 本計劃的更改.....	16
14. 終止.....	17
15. 購股權的註銷.....	17
16.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18
17. 一般事項.....	18
18. 監管法律.....	19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1. 定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 28 日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月[●]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下屬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已註銷股份」	指	屬已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之標的的該等股份，惟隨後已註銷。為免生疑，「已註銷股份」不包括「已失效股份」
「開始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被視為根據第 4.5 段獲授出及接納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各自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Rule 17.03(2)
「行使日期」	指	承授人根據第 7.1 段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行使價」	指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於根據第 6 段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可遲於該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	Rule 17.03(5)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規則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或全部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已失效股份」	指	屬已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授出並接納的購股權之標的的該等股份，惟隨後已失效。為免生疑，「已失效股份」不包括「已註銷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 9.2 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 9.2 段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之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並非強迫）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開始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除本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特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安排與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相似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身故後，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因承授人的身故，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本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已載於本文件	
「計劃限額」	指	具有第 9 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Rule 17.03(1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承授人（僅限於在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舉行時，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會議上，以透過舉手表決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者之票數，或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投票者之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的公司，無論其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1.2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不應影響本計劃的闡釋；
- (b) 凡提述段落者，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的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委任立法；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體、事務所、企業、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合資企業、組織、合夥企業或信托（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

##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規則；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2 倘第 2.1 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三(3)個曆月內均未獲達成：

- (a) 本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任何根據本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該等授出的要約均無效；及
- (c)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或就此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 3. 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監控

3.1 本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Rule 17.03(1)

3.2 於第 14 段的規限下，本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3.3 於上就規則的規限下，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闡釋或影響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4. 購股權

4.1 根據並遵照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在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購股權授出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任何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完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惟本計劃項下可能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不應超過下列合計者：

Rule 17.03(4)  
Rule 17.03(6)  
Rule 17.03(7)

- (a) 因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於行使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c) 任何屬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被彼等接納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標的的已註銷股份，

於直至要約日期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4.2 在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彼對本集團的責任及貢獻；(ii)彼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的能力；(iii)彼的服務年限；及(iv)彼在該行業的專業資格及知識。

Rule 17.03(2)

4.3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第 4.1 段規定的限制的購股權：

- (a) 該授出須待(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及 17.06 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的規定刊發一份通函；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贊成票；及
- (b)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並且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要約日期。



4.4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第 4.1 段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應向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份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要約文件，其中註明（或作為替代，隨附要約文件之文件，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開始日期或倘購股權於開始日期尚未開始，則為購股權的開始日期；
- (e) 要約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認購價之方式；
- (g) 購股權之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一如第 4.5 段所載；及
- (i)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本計劃及上市規則。

4.5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及向本公司支付之股款 1.00 港元（不論由承授人或代表彼等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有關股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 Rule 17.03(8)

4.6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以第 4.5 段規定的方式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列明。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4.7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4.8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所持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向其作出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Rule 17.03(10)  
Rule 17.03 (17)
- 4.9 (a)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事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已於交易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 1 個月開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Rule 17.05
- (i) 就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及(ii)（若本公司選擇公佈）就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刊發其業績公告之限期，
- 並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乎情況而定）之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結束（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及倘購股權乃向董事授出：
- (b) 即使上文第 4.9(a)段有所規定，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前 60 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c)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5.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Rule 17.04

- 5.1 在第 4.4、5.2、9.2 及 9.3 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該等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要約日期）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
- (a) 合計超逾於每個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 5 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

除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 5.1 段批准外，該授出亦須待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惟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要約日期。

- 5.3 本公司根據第 5.2 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經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及要約日期（即董事會決議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確定；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 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 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 2.17 條規定的資料。

##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受第 10 段所述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Rule 17.03(9)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 5 個營業日的股份之行使價而言，有關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 7. 行使購股權

- 7.1 在第 7.3 段的規限下，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之全額股款。在接獲通知及收訖股款，或（倘適用）根據第 10 段接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證明後 21 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 7.2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 7.3 根據下文規定，承授受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或因第 8(e)段指定構成解僱條件之一個或以上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通知）起 3 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彼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及並無因發生第 8(e)段項下之事件而成為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 12 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全部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延伸至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並加以必要之變動，並假設彼等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可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之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全面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 14 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根據公司法，倘為或就本公司重整或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由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集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在緊接相關法院為了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召開會議之會議日期（倘為此而召開之會議多於一個，則第一個會議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每位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在此情況下行使優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其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得受該等妥協或安排所規範。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成員發出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每位承授人（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滙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 7.4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限，不得派發該等購股權所涉股份有關的股息。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該等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為止。在上文所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應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按相同比例在各方面應享有同等的投票權、分紅權、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附在於發行之日所發行的、全價認購的股份上，並在本公司清算時所產生的那些權利，以及與發行之日或之後支付或派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有關的權利。就派發日之前的記錄日期發行的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言，因行使購股權而派發的股份不得享有。

Rule 17.03(10)  
Rule 17.03(15)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ule 17.03(12)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b) 第 7.3(a)、(b)、(c)、(d)或(e)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第 7.3(d)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生效的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釐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 彼已被裁定嚴重行為失當；
  - (ii) 彼已就涉及彼之品格或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iii) 彼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進行安排或重組；或
  - (iv) 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按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彼之僱用。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關係是否已基於本段列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應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定論；及

- (f) 於承授人違反第 4.9 段或根據第 15 段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

##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除非根據第 9.2 段及／或 9.3 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及在第 9.4 及 9.5 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採納本計劃當日，與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計劃限額」)。在任何擬授出的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少於在該要約日期下列股份數目的總計：

Rule 17.03(3)  
notes (1) and  
(2)

- (a)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但該等購股權未被註銷、失效或行使；
- (b) 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已發行並分派的股份數目；及
- (c) 已註銷股份的數目。

- 9.2 在第 9.4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刊發的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3)及 17.06 條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其他規定、計劃上限可不時提高至獲股東批准當日 (「新批准日期」)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 (「新計劃限額」)。其後，於任何建議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可授予期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新計劃限額減去截至該要約日期的以下股份總數：

- (a) 悉數行使新批准日期當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但該等購股權未被註銷、失效或行使；
- (b) 行使任何新批准日期當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但該等購股權未被註銷、失效或行使；及
- (c) 為新批准日期當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的標的之已註銷股份數目。



- 9.3 在第 9.4 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並遵照上市規則第 17.03(3)及 17.06 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董事會可向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 9.4 若根據第 9.2 或 9.3 段提高計劃限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於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
- 9.5 第 9.1 段所述的計劃限額（或根據第 9.2 及／或 9.3 段已提高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可予以調整，倘根據下文第 10 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第 9.4 段訂明的上限。

## 10. 資本重組

- 10.1 倘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發生任何諸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果存在價格稀釋因素）、拆細、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之變化，則須作出下列相應變動（如有）（除非本公司於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之情形不應被視作需要任何該等變動或變化之情況）：

Rule 17.03(13)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經本公司或者任何承授人要求，須以書面形式總體上或針對任何特定承授人證明該等資本變化屬公平合理。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登之常見問題編號 072-2020 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隨附之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變動將按承授人在此等變動之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於該等變動前者相同之基準而作出，且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將盡可能維持與該等事件發生前相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更高），且該等變動概不會於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情況下作出。本條上述情況中所指之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具有專家而非仲裁員的職能，並且其證明之效力，除非存在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且終局的，對於本公司和承授人具有拘束力。

10.2 就上文第 10.1 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或獲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登之常見問題編號 072-2020 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見問題隨附之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規定。

## 11. 充足的股本

在第 7.2 段規限下，董事會將一直就計劃自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不時釐定足以滿足現存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要求的數目的股份。

## 12. 爭議

就本計劃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就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行使價金額或其他方面）均須提呈核數師決定，核數師將以專家的身份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其決定若無明顯謬誤，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對爭議所涉及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 13. 本計劃的更改

13.1 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管理及操作之法規（倘其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者不一致）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變動，惟；

Rule 17.03(18)

(a) 作出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包含的事項有關的、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第 1.1 段及第 2、3、4、5、6、7、8、9、11、12 段及本第 13 段項下規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有效期」之定義，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b) 對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項下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倘要作出以上兩項變動，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根據本計劃承授股份者或因此獲益者以及前兩者之相應的關聯方不得投票。倘若經修訂的本計劃條款或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

13.2 就第 13.1 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細則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之股份類別，惟：

- (a)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 (b) 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之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之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或不多於十四日之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之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之承授人將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之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乃法定人數。

#### 14. 終止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且在任何情況下屆時將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效力，以使終止前授出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且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Rule 17.03(16)

#### 15. 購股權的註銷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指明有關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已由通知訂明日期起註銷：

Rule 17.03(14)

- (a) 承授人承諾或允許或試圖承諾或允許違反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註銷購股權；及
- (c) 倘若董事會認為承授人的行為以任何方式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後，則僅可在本計劃第 4.1、9.1 及 9.2 段的限制內，根據本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

## 16.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的詳情。

Rule 17.07

## 17. 一般事項

- 17.1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與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有關的費用）。
- 17.2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時或在其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該等通知及文件，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承授人查閱。
- 17.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可透過預付郵資郵件發送或專人遞送，若發送予本公司，則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若發送予承授人，則發送至本公司獲不時通知承授人於香港的地址。
-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若透過郵遞發送，則在投遞後 48 小時視為已送達，若透過專人遞送，則在交付之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則在本公司接獲之時方視為已送達。

- 17.5 根據計劃進行的所有股份配發及發行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法律、法則或規例獲取任何必要的同意。承授人須負責獲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正式同意，以批准其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毋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而負責。
- 17.6 本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或導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訴訟因由（本身構成購股權者除外）。
- 17.7 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員工的合資格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受僱工作的條款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計劃影響，而計劃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權利，以就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獲取賠償。
- 17.8 本公司應保持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的賬簿和記錄。
- 17.9 本計劃於所有方面均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a)應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勻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本計劃及(b)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相一致的規則，以進行本計劃及釐定購股權下每項權利的條款。
- 17.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儘管有利益關係，仍可根據細則的規定，對任何有關本計劃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不包括其本身的參與），並可保留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 **18. 監管法律**

計劃及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其詮釋。